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2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馬逢國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蔡素玉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1)
趙必明先生

議程第V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余志穩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葉大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朱潘潔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余天寶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41/03-04及CB(2)1242/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9日及2004年1月14日兩次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22/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應委員在2003年12月12日會議席上所提要求，政府當局已就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提供補充資料。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63/03-04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4年3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04年3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因為一些委員須於2004年3月初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會議。委員又同意在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a) 保存文物古蹟的政策；及

(b) 計算贍養費欠款利息及附加費的電腦程式。

4. 主席表示，他已接獲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扶貧措施提出的意見。他建議此事可於日後某次會議上與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議項16一併討論。何秀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因為後者一直有跟進與扶貧有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扶貧措施已獲納入福利事務委員會2004年3月8日會議的議程之內。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獲邀參與討論該議項。)

5. 劉慧卿議員詢問，關於部分選定地方監察國際人權條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是否已經完成，並可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她建議邀請團體代表就該報告提出意見。主席請秘書查核該報告是否已經準備就緒，可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聯合王國、新西蘭及加拿大就監察國際人權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的討論已納入下次例會的議程。)

6. 劉慧卿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的議項15，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6份人權報告的匯報周期，以及聯合國各相關委員會審議該等報告的日期。主席表示秘書會向政府當局索取有關資料。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04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2)1431/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有關舉辦選定國際體育賽事的經濟及社會影響的資料研究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1263/03-04(01)號文件]

7.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向委員簡介上述資料研究的擬議研究大綱。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表示，該研究報告會於2004年5月完成。

8. 胡經昌議員認為很難將奧林匹克運動會與東亞運動會作比較，因為兩者的規模並不相同。他認為有關研究應多集中於東亞運動會，讓委員能更了解舉辦地區性體育盛事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

9. 鄭家富議員建議把於南韓釜山及泰國曼谷舉行的兩屆亞洲運動會的概況納入有關研究的第2部。此外，鄭家富議員又建議在有關研究中加入一項對政府政策(例如體育推廣)及主辦國在支援體育盛事方面所採取的實質措施的分析。

10. 何秀蘭議員建議，有關研究應涵蓋舉辦該等運動會對社會的影響，例如社區及志願人士參與當中各項活動及體育賽事的情況。

V. 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的實務守則

[立法會CB(2)1263/03-04(02)號文件]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足球博彩和獎券活動兩份實務守則提交的文件。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該兩份實務守則是經徵詢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下稱“博彩獎券委員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的意見後，因應規範足球博彩的實施經驗而制訂。政府當局亦曾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守則，並會不時對該兩份守則作出修訂。

12. 鄭家富議員表示，該兩份實務守則是政府當局在委員多番要求下才發出的，但當中並沒有訂明賽事種類及投注選擇，他對此感到失望。鄭議員指出，《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時，政府當局曾表示會就相關限制發出實務守則，並會制訂更詳細的指引。鄭議員表示，如果有關法例或實務守則不在賽事種類及投注選擇方面訂明限制，便很難有效規管經規範的足球博彩。如無該等限制，足球博彩的持牌經營者可隨意提供各式各樣的投注選擇，藉以與非法經營者競爭，而此舉會鼓勵更多人參與賭博活動。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有關政策並非鼓勵賭博，而規範本港足球博彩活動的目的，是把市民對足球博彩活動的需求納入受規範的途徑，藉以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政府已訂立規管足球博彩活動的機制，包括制定發牌條件和實務守則。這些發牌條件及實務守則，一方面確保規範的足球博彩活動相對非法賭博具備競爭力，同時把賭博對社會造成的不良影響(尤其是未成

年人士投注的問題)盡量減輕。因此，必須准許持牌經營者營辦彩池投注及固定賠率的博彩活動。試圖在法例或發牌條件中詳細羅列例如投注項目及賽事種類等細則，會嚴重影響持牌經營機構的競爭能力，因而影響規範足球博彩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的效果。

14. 鄭家富議員不滿意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的解釋。鄭議員表示，政府應在實務守則內清楚列出批准舉辦博彩的賽事種類的範圍，不應等待至病態賭博及未成年人參與賭博的問題惡化。他補充，近日的自殺個案顯示病態賭博問題已經非常嚴重。

1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持牌經營者提供的投注選擇及賽事種類至今只局限於若干主要類別，未有超出政府原先預計的範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在實務守則內訂明賽事種類或投注選擇會招致反效果，因為非法收受賭注者屆時可提供不受規管或未有訂明的投注選擇。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必須賦予持牌經營者若干彈性，使其可與非法收受賭注者競爭。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反對規範足球博彩，因為提供受規範的博彩途徑會鼓勵更多人參與賭博。陳議員認為，實務守則雖然可以規管持牌經營者，但許多推廣足球博彩的活動，例如報章增加報道博彩資訊而非足球新聞，卻並非由持牌機構經辦。他詢問政府有否採取其他措施處理此問題。

1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博彩獎券委員會主席已向傳媒傳達訊息，表示足球運動與足球博彩應分開處理。博彩獎券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若情況沒有改善，便會建議其他措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府當局已採取相關措施，例如屬預防性質的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及輔導和治療服務，藉以緩解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18.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相信規範足球博彩可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鑒於非法足球賭博問題仍然存在，他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打擊該問題。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警方會嚴厲執法，對付非法足球賭博活動。他重申，規範足球博彩並非鼓勵賭博，而是把市民對足球博彩活動的需求納入受規範的途徑，藉以打擊非法賭博活動。他相信實務守則有助規管持牌機構的經營手法。此外，他剛才亦提到，現時尚有其他措施可緩解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20. 何秀蘭議員詢問警方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成效，以及當中所涉及的投注款額。

2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在回應何秀蘭議員時，提供下列有關警方於2003年8月至10月期間為打擊與賭博有關罪行所採取執法行動的資料——

月份	涉及個案數目	被捕人數	投注款額
8月	3	3	153,900元
9月	1	2	130,000元
10月	4	6	235,000元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連同就與賭博有關事宜制訂的預防及補救措施，現有的規管機制及執法行動已能有效打擊非法足球賭博的問題。

22. 何秀蘭議員詢問，就持牌經營者每年收受的足球博彩投注額與非法足球賭博總投注額比較的相差金額而言，政府當局有否作任何估計。何議員認為有關比較可讓委員評估以規範足球博彩作為對付非法足球賭博的措施的成效。

2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無法提供非法博彩投注額的準確資料，但持牌經營者會就其收受的投注額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他表示，政府會在規範足球博彩推行一年後進行評估。他答應一俟取得有關資料，會將之送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VI. 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263/03-04(03)號文件]

緒言

24. 主席表示，在2002年3月12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於2001年就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調查的結果，以及其建議的改善措施。委員當時建議政府當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然後提交報告予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其後於事務委員會2003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告知委員謂當局正在進行檢討。

25.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有關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工作進度。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近日有關委聘余仲賢先生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行動科總監及終止其聘任的事件顯示政府當局應就整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

度作進一步的探討，尤其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應否兼具行政職能，以及應否把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等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秘書長(1)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需要一些時間來完成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因此，當局已提交一系列概述其檢討所得及結論的中期報告，供委員審閱。

2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秘書長(1)就近日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表示，他獲悉內務委員會會在下午討論事務委員會就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及相關事宜提出的建議。為方便委員研究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他希望在會議席上提交一封民政事務局局长於2004年2月12日就近日事態發展致平機會主席的函件。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长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並於其後送交所有立法會議員省覽。

2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秘書長(1)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其於2004年2月12日發出的函件中表示贊同平機會考慮成立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的檢討委員會以檢討平機會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成立檢討委員會研究有關委聘及其後終止聘用余仲賢先生的事宜。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出，最重要的是有關的檢討工作必須獲公眾認同為獨立公正，而檢討委員會由平機會自行委任，並不完全符合公眾的期望。民政事務局局长因此向平機會主席建議，較可取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提名兩位獨立人士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藉以提高有關調查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就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進行討論

28.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進行的檢討工作感到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有關檢討內把執行性質的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加以區分。他表示，是否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非問題所在，因為需要與否是取決於相關委員會的性質。他並補充，相關的法例應清楚訂明公營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權限。

29.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上述檢討的第二號中期報告就本港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提供了一個分類方法，並按其職能作出下列分類：

- (a) 諮詢委員會；
- (b)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 (c) 規管組織；

- (d) 上訴委員會；
- (e) 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
- (f) 公營公司；及
- (g) 其他的委員會。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鑒於近期所發生與平機會有關的事件，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檢討法定組織的管理方式，以及應否在該等組織內提供一個制衡機制，藉以確保該等組織的管理能跟上現代化的管理模式。有關檢討亦會涵蓋政府當局與該等組織之間的關係。

31. 黃宏發議員表示，公營公司(例如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是獨立運作的商業實體。黃議員認為，該等公司的管理事宜應交由可全職投入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的專業人士負責。

32.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傾向於委任其支持者進入諮詢及法定組織。鄭議員認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應包含不同界別及不同意見的人士。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委任相同人士出任太多諮詢及法定組織職位。

33. 主席、胡經昌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鄧兆棠議員不贊同鄭家富議員認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成員定會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言論。他們表示，根據他們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經驗，不同背景及不同意見的人士亦有獲委任為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而他們提出的意見亦獲如實向管理階層反映，以及記錄於相關會議紀要之內。

34.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期間，並非經常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他指出，政府當局有聽取諮詢及法定組織內不同委員的意見，並適當地修訂其建議。

35. 對於把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責任清楚劃分的建議，胡議員表示，對法定機構(例如九廣鐵路公司)而言，此舉是有需要的，因為可提高公司的管理成效。他補充，他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亦有提出相若的意見。鄧兆棠議員支持把法定機構的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責任劃分清楚。

36. 吳亮星議員支持諮詢及法定組織在運作上應更具透明度，讓市民大眾可更了解其工作。吳議員認為，更為重要的是諮詢及法定組織確有實效，設立太多諮詢及法定組織並無意義。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6個委員會”及“6年服務”的規則實施至今的進度，因為有個別人士仍獲委任太多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她又詢問就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進行第二輪諮詢的時間表，以及日後的工作路向。

3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6個委員會”及“6年服務”的規則是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委員的一般指引。大體而言，政府當局至今仍遵從該等規則，只有少數人士獲委任8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位。他補充，政府當局正繼續改善有關情況，並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交代其遵守“6個委員會”及“6年服務”的規則的情況。

3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就現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進行首次檢討，以期找出需予進一步研究的事項及問題。政府當局已就諮詢工作提出12項主導原則，而個別政策局會對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進行深入的檢討。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再提交8份中期報告，而有關檢討工作已預計於2004年年底完成。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年初就有關檢討工作進行第二輪諮詢，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

有關提名兩位獨立人士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40. 張宇人議員在提述民政事務局局长於2004年2月12日致平機會主席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時，詢問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擬議調查的時限。張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委任一個獨立的委員會。他表示，除非該兩名獨立成員會構成檢討委員會過半數的委員，否則他不會接受政府當局的建議。

4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鑒於平機會是一個獨立自主的法定組織，由平機會自行調查以挽回其公信力及令市民對其重拾信心，是較為恰當的做法。民政事務局局长已建議委任兩位深受社會人士敬重的獨立人士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藉以提高擬議調查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长會於短期內就委任該兩位獨立人士作出決定，以便平機會檢討委員會可盡快展開工作。至於張宇人議員提出該兩名獨立委員須構成檢討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會把張議員的要求轉告民政事務局局长考慮。

政府當局

42. 吳亮星議員表示，他會支持由平機會自行調查，因為有關的專責委員會如獲立法會委任，亦不可能在現屆會期餘下的數個月內完成其調查工作。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擬委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獨立人士不應有任何政黨背景，亦不應是退休法官。

4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在委任該兩名獨立人士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考慮他們的背景，並確保他們參與有關調查工作時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

44.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平機會檢討委員會進行調查會欠缺公信力，因為該調查不能針對責任問題，亦不能釋除市民和議員的疑慮。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委任調查委員會，是逃避本身的責任。

45. 陳偉業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旨在讓部分委員得以改變其對委任擬議專責委員會的立場。他對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感到失望，並認為該建議未能完全符合市民的期望，因為平機會不能行使權力傳召證人(例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到其檢討委員會席前作證。陳議員認為，由政府當局委任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較為恰當。他表示，如果政府當局早些作出決定，有關的檢討或調查應已完成。

4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前急務是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使其可回復正常運作。他表示，最重要的是有關調查公正持平地進行，並以委聘余仲賢先生及終止其聘任一事為調查的重點。他認為不適宜就傳媒報道所指涉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其他人士的私人聚會進行調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委任兩位獨立人士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可確實消除市民大眾的疑慮，並有助提高有關調查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較早前曾要求政府當局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調查影響平機會公信力的事件。但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9日告知事務委員會，表示不擬委任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因此支持由立法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她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現時建議提名兩位獨立人士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先前的立場自相矛盾。劉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欠缺平機會檢討委員會將如何運作的詳細資料(例如會否舉行公開研訊)，她不會支持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

4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把委員要求舉行公開研訊一事轉告平機會檢討委員會。他進一步表示，有時未必適宜採用公開形式進行研訊，以免侵犯有關人士的私隱權。

49. 鄧兆棠議員表示，鑒於平機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由平機會自行調查以挽回公眾信心，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他亦同意，委任兩名獨立人士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有助提高擬議調查工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50. 勞永樂議員持相若的意見。他原則上支持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贊成提名兩位獨立人士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藉以提高所作調查的公信力和使之更公正持平。他促請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盡快展開調查，並於進行調查時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平機會檢討委員會的詳細資料。

51. 主席表示支持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建議，並相信平機會能進行獨立的調查。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要在立法會否決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前提下，平機會才進行調查。

5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要求提名兩位獨立人士加入平機會檢討委員會一事上，民政事務局局長並無設定任何先決條件。然而，如果內務委員會在下午決定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強烈要求平機會盡快展開其調查工作。

VII.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最後報告

[立法會CB(2)738/03-04號文件]

53.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有關詳情載述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之內。何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不同性傾向人士在多個公營服務範疇受到不同等對待。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探討是否需要修改法例或作出行政安排，藉以消除性傾向歧視問題。

54.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不少同性戀組織願意前來表達意見。此情況顯示社會現時在討論與同性戀有關的問題方面已較為開明。劉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相當具爭議性，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並就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探討同性戀組織的意見。

政府當局

55. 何秀蘭議員表示，鑒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提交其最後報告，委員應要求政府當局就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包括是否需要進行公眾諮詢)，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VI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8日